

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6日，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与常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相邻而建,位于溧阳市241省道和中河南侧交汇处西侧,为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法人为同一人姜建兵，均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建有2个300t级泊位，安装两台75t/h吸粮机及输送设备等，为久和饲料及海大饲料提供生产所需原料，根据可研设计，该码头吞吐量24.65万吨，主要进口玉米、木薯渣、高粱、豆粕、菜粕等原材料。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9月编制完成《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12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 24.65 万吨的吞吐能力要求，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吞吐量为 24.65 万吨的吞吐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无变动产生，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船运至码头的原材料通过吸粮机卸料，吸粮机风机排气口排气过程中会带出少量的粉尘，在排气口处配套有除尘器，对含尘气流过滤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落至输送设备内部，运至厂区原料筒仓；定期对码头区域进行洒水抑尘；码头区域道路及时清扫。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中河两侧 35m±5m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中河两侧 35m±5m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尽快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强	濮阳市之和饲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912866440	李强
副组长	李洪旭	濮阳市之和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5855138287	李洪旭
	李洪浩	濮阳市之和饲料有限公司	员工	1370483703	李洪浩
	李洪成	濮阳市之和饲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5866048	李洪成
	李洪芳	上海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121063704	李洪芳
	李怡海	常州书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892246	李怡海
	李洪	常州书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161011	李洪
	李洪	濮阳市之和			

与会 人员



濮阳市之和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